

附表四：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

一、運作者登記資料			
運作者名稱（全銜）		負責人姓名	
公司（營利事業）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			
行業統計分類代碼	（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）		
運作者登記地址	□□□		
二、運作場所資料			
運作場所名稱（全銜）			
運作場所地址	□□□		
	二度分帶座標：		
	所屬工業區／科學園區（若無則免填）：		
三、聯絡人資料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（ ）
任職單位名稱		傳真電話	（ ）
職稱		E-mail 信箱	@
聲明			
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，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			

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據實提出___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。

此證

運作者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聯絡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

1.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，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，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（附表五）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2.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，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3.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。